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81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30—11:0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保清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建立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经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洪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拟对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田进	田进、金宝长、王洪江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